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名稱	社教文化基金會		查核年度：110年度(110.1.1-12.31)		
設立許可日期	83年1月20日	設立許可文號	八三教五字第01091號	基金會代碼	100813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	100,000,000元	110年底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0,000,000元	電話	(02)2516-6686
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57號 7樓之2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捐助章程		
有設分事務所者	1.報部同意設立依據： 2.地址：				
目前董事會屆次	第11屆	董事任期	111年07月01日至 114年06月30日 (3年)	董事人數	15人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監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監察人數	3人
				監察人未逾董事人數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一)設立許可事項					
1.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未有捐助章程變更。	
2.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未有董事(含董事長)變更。	
3.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未有財產總額變更。	
4.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符合		
5.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符合		
(二)人事管理					
1.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符合		
3.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符合		
4.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			不適用	未支薪。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不適用	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6.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7.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8.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符合		
(三)業務運作情形			
1.110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2.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不適用	未對外公開募款。	
3.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符合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符合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不適用	無作廢之收據。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符合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符合		
3-6 確認基金會 109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4. 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		
5.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不適用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當年度支出</td> <td>1,000 萬 (以下)</td> <td>1,000 萬~ 5,000 萬</td> <td>5,000 萬 (以上)</td> </tr> <tr> <td>一定金額</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0 萬</td> <td><input type="checkbox"/>500 萬</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00 萬</td> </tr> </table>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 (以下)	1,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以上)	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當年度支出	1,000 萬 (以下)	1,000 萬~ 5,000 萬	5,000 萬 (以上)								
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符合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符合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符合	法人表示分別由邱○芳小姐及邱○翠小姐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4-1 存放金融機構。	符合	定期存款 200,000,000 元。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不適用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符合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一為限。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2.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不適用	未動用捐助財產。	
3. 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符合		
4. 基金會前 3 年(108-110)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 60%。			
4-1 108 年度：收入 2,809,114 元，支出 5,461,428 元，支出占收入 194%	符合		
4-2 109 年度：收入 2,027,312 元，支出 4,763,318 元，支出占收入 235%	符合		
4-3 110 年度：收入 1,980,179 元，支出 4,781,954 元，支出占收入 241%	符合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符合		
2.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符合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符合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符合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符合		
3. 會計憑證之保管。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符合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4.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係委外記帳。	
(七)財務管理			
1.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2.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符合		
3.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5.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符合		
6.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符合	收支營運表之活動費用列示於服務成本項下。	活動費用應列示於活動費用項下。
7.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符合		
8.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符合		
9.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不適用	未提列準備基金。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不適用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八)績效評估			
1. 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符合		
2.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符合		
3.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4,781,954/4,781,954=100%	
4.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無業務外費用	
5. 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符合	4,781,954/1,980,179=241%	
6.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無受贈收入。	
7. 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未符合	本期短絀2,801,775元。	
(九)法規遵循			
1.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符合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	符合		
3.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符合		
4.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5. 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符合		
6.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7.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		
8.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十)其他事項			
1.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符合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符合		
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符合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未符合	關係人交易未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詳實揭露。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
5.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符合		
6. 董事長係專職。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7.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董事長非專職。	
8.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2,500 元/次、支領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9.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符合		
10.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職稱 <u>執行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杜○中先生。	
10-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金額 <u>每月 40,000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項目 (查核發現記載：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查核發現	查核發現說明	改善建議
10-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規則。	
11.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12.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符合		



二、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加強推展臺灣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社會教育文化之專案研究、調查、分析、出版。
2. 社會脈動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管道建立。
3. 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
4. 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
5. 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
6. 文化義工幹部之訓練及文化資源之充實。
7. 社會風氣之導正及富而好禮淳樸民風之建立。
8. 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
9. 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10. 其他符合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1. 收支營運表之活動費用列示於服務成本項下。
2.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並未詳實揭露關係人交易。

(三)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應將活動費用列示於活動費用項下。
2.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詳實揭露關係人交易。

附件二、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

查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	處理意見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基金會回應
(七)財務管理	收支營運表之活動費用列示於服務成本項下。	建請基金會應將活動費用列示於活動費用項下。	
(十)其他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並未詳實揭露關係人交易。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辦理，於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實揭露關係人交易。	

